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李昕、王恺、张媛，李昕为监事会主席。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外，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内容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二）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售北京聿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出售新经典书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

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七）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事项等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限合法地行使职权，依法运作，建立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财务及审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均事前认可，并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已依法予以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就公司出售北京聿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新经典书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两项事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718,9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4,99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3,914,500.00元。

公司于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68.83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227.76万元。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88.0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684.62万元，现金管理余额43,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5,024.3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利息）。

####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公司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同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八）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 **三、2019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评价**

2019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度对监事会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0日